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等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与管理层的运作效率。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人数调整等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八年 月 日